

# 延津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见附件整体维保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延津县人民医院



乙方：国控创服医疗技术(河南)有限公司

2026年 8 月 21 日

合同各方：

甲方：延津县人民医院

地址：延津县卫生路 166 号

邮政编码：453200

电话：0373-7691830

联系人：

乙方：国控创服医疗技术（河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服河南”）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宝瑞路 115 号 6 号楼 5 层 503 号

邮政编码：450000

电话：0371-66683568

联系人：张俊

延津县人民医院设备科所管理医疗设备（不含检验科设备、透析机、还未出保的医疗设备及厂商投放设备）的所有医疗设备整体维保服务与国控创服医疗技术（河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服河南”）进行全面合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共同协商，达成一致，签署本合同：

## 一、服务内容：

延津县人民医院的医疗设备（不含检验科设备、透析机、还未出保的医疗设备及厂商投放设备）由创服河南提供整体维护保养服务，创服河南所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附件 1：《服务内容》。

附件 2：《除外配件清单》。

## 二、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一）合同价格：本次延津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整体维保服务项目招标服务期限是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后一年，根据相关政策以及维保服务质量可续签，

服务费用是人民币¥ 2480000 元（大写：贰佰肆拾捌万元整），本合同期内出保的医疗设备自动纳入本合同中进行服务。

（二）服务时间：2026 年 8 月 21 日 至 2027 年 8 月 20 日

（三）服务地点：延津县人民医院及榆东分院。

（四）服务限制：

1. 乙方负责承担服务技术人员的全部费用，包含劳动报酬、各项税金、技术培训、安全保险、劳动关系的建立等事项。

2. 乙方提供服务中需要的各种工具、检测设备、仪表仪器等。

3. 乙方提供服务期间，所有提供服务的医疗设备，乙方保证平均开机率不低于全年工作日的 95%，生命支持类设备完好率 100%。但甲方原因自行停机的除外。

4. 乙方提供服务期间，所有提供服务的维修、检测等设备（仪器），均应符合计量检定法规要求。

### 三、质量标准和要求：

（一）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二）乙方所交付的医疗设备整体维护保养服务整体服务还应符合国家、河南省及本地区的安全、环保和卫生等相关规定。

### 四、服务质量考核：

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的规定对乙方进行服务质量考核。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每三个月向甲方递交服务汇总报告，甲方在收到服务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质量考核。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服务质量评估，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 五、管理软件使用：

(一) 乙方提供专业的医疗设备管理服务软件，并承诺软件基于本服务所收集的服务相关数据属于甲方所有，乙方有责任对甲方数据进行保密，不能用于其它商业用途，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数据泄露，造成不良影响，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二) 乙方承诺软件适用于甲方，乙方授权甲方在本合同服务期限内及服务终止后持续使用该软件，授权范围为甲方院内医疗设备管理使用所需。

(三) 软件适用于医疗设备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具备医疗设备从申请采购、安装调试、管理维修维护、计量、质控直至设备报废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功能。

(四) 软件应包括设备科 PC 端、手机 APP 端、TV 大屏 APP、临床科室 PC 端和微信端。

(五) 信息化管理内容：负责医疗设备全生命周期运维管理系统数据维护，新增设备数据、维修数据、维保数据、计量数据、供应商数据、计量数据以及合同发票数据等。

5.1 设备验收:完成新增设备的安装、调试、培训、以及验收工作。

5.2 设备巡检:按照法律法规及院方的要求对相关设备进行定期巡检。派驻专业维修工程师在医院各个科室日常巡检，巡检工程师担负日常的巡检任务，发现设备有异常，及时处理及汇报，避免出现大的故障和设备带病工作所带来的医疗风险。

5.3 设备盘点:用手机终端设备定期对设备资产进行全院盘点，并将盘点情况书面形式报告至院方。

5.4 三级保养:（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对相关设备进行定期保养维护）。

5.4.1 一级:工程师指导临床操作人员进行日常维护。

5.4.2 二级:由工程技术人员进行巡检和维护。

5.4.3 三级:由厂家或驻院工程技术人员进行质量检测。

5.5 质量、计量检测: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对相关设备进行定期质量、计量检测，如电气安全、生命检测参数校准和输液定准等，建立完善的性能检测记录。

5.6 风险评估:按照风险等级，制定并实施不同的保养维护和质控方案，并严格实施。

5.7 负责质保期内医疗设备的日常简单维修及保养，并建立维护保养手册。

5.8 每季度提供设备服务综合报告给院方:包括维修记录统计、故障分析以及零备件更换统计等。在数据库数据结构支持的基础上，按照院方管理要求协助统计分析医院需要的报告数据。每年度结束后提供年度维修综合报告，包括整年度的维修工作量、保养工作量、医院医疗设备整体运行状况及下季度工作计划等。

5.9 全院上线医疗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MEIS），内容包含:设备信息，所属科室，当前状况,安装验收记录，维修记录，维护保养记录，计量检测记录，维修供应商的考核记录等。基于数据基础上更新增量设备的数据，不断补充已有设备的附加信息，真正在系统中做到账物相符，信息完备，通过系统责任到人。派驻专职人员负责 MEIS 系统的操作，保证该系统在院内正常运营。

5.9.1 固定资产标签根据系统生成条形码或二维码，实行条码管理和扫码查询功能，提升院方医疗设备的管理效率。

5.9.2 建立在线报修系统（PC 端报修、手机端报修），方便院方各科室快速报修，可第一时间了解报修设备的维修进程，便于跟踪，所有的维修记录都可以随时查询。

5.9.3 导入设备的收入情况，结合系统里记录的支出情况，可以进行设备经济效益的分析，从而为医院的决策提供支持。

## 六、付款方式:

(一)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二) 付款方式：本合同期内的 12 个月分四次付款，先服务后付款，甲方每三个月向乙方支付一次服务费用，每季度到期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人民币 620000 元（大写：陆拾贰万元整）

2.1 与医院另行结算的费用，根据每三个月汇总表和对账单进行支付。

2.2 乙方如有违反本合同的相关规定，产生的费用从上述款项中扣除。

(三)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国控创服医疗技术（河南）有限公司

账号：411626999011002344806

开户行：交通银行河南省分行营业部。

## 七、甲方的权利义务：

（一）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医疗设备售后整体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其它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二）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医疗设备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或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三）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致使医疗服务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四）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为乙方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五）当发现设备潜在缺陷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六）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原有设备或场地进行升级改造或者变更场地，应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进行协商。

（七）甲方有义务按照合同中所约定的款项及付款时间按期支付服务费用。

（八）甲方对乙方的服务由使用者和专职监督者双重验收。

## 八、乙方的权利义务：

（一）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二）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乙方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处理紧急服务时，甲方应积极配合。

（三）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人为损坏及人力不可抗因素引起的合同设备毁损，乙方不承担责任。

（五）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合格的、符合质量要求的。如果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医院可以根据合同第九条规定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六）当医疗设备达到国家相关报废标准时，乙方可以提出报废建议，需经过甲乙双方确认后，并作出相应的文字报告，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同意报废，报废设备由甲方处理（1、达到使用报废年限。2、设备维修费用超过设备总值的 35% 。3、生产厂家无法提供技术和配件支持。4、重要指标不能达到国家相关要求的）。

（七）在维修过程中，乙方按照实际设备使用情况要求提供相应的备用机。

（八）在维修过程中，不论何种原因，乙方无法修复，甲方可请原生产厂家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合同终止或不续签时，保证所有在保设备完好交给甲方。

#### **九、补救措施或索赔：**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整改要求，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选择第三方服务，并由乙方承担相应费用。检测结论不符合要求的，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 **十、豁免及限制：**

本合同不包括下列服务项目（甲方如果要求提供下列服务，则按照乙方“付费维修服务”，另行计费）

1、非乙方指派、甲方自行或擅自委托他人修理调整机器、换装零件、改装机器及配件，以及其他不受乙方控制的任何原因所造成的设备损坏、故障。

2、甲方或其代表未遵照操作及操作手册上的程序所进行操作所引起的设备故障。

3、医疗设备临床医生应用培训费用。

#### **十一、履约延误：**

1、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2、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3、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从合同价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误期赔偿费双方协商解决），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但单台设备总延误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百分之十五（1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并有权要求由此产生损失由乙方承担。

#### **十二、不可抗力：**

（一）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乙方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二）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是指那些甲乙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协商的其他事件。

（三）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双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甲乙双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十三、争端的解决：**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从协商开始三十个工作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合同签订地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十四、合同终止:

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一)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经甲方书面要求仍未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二)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三)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十五、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 十六、合同附件:

(一) 本合同附件包括:附件1:《服务内容》,附件2:《除外配件清单》。

(二)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三) 合同附件应能相应解释,互为说明。

#### 十七、合同修改:

除双方共同协商,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下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延津县人民医院

法人或委托人:

王凯

日期:

2026.8.21

乙方(盖章):国控创服医疗技术(河南)有限公司

法人或委托人:张俊

日期:

2026.8.21

## 附件 1: 服务内容

### 一) 服务内容

1、延津县人民医院设备科所管理的医疗设备（不含检验科、透析机、还未出保的医疗设备及厂商投放设备）的所有医疗设备维护保养服务。

2、乙方派驻 3 名固定的医疗设备维修专业人员，维修人员必须具备相关专业的学历或者能力证明材料，主要负责医疗设备安装验收、设备巡检、设备盘点、二级保养、三级保养、质量监测、风险评估、维修响应以及临时任务等，24 小时值班（含节假日）。

2.1 设备验收：完成新增设备的安装、调试、培训、以及验收工作。

2.2 设备巡检：按照法律法规及院方的要求对相关设备进行定期巡检。

2.3 设备盘点：用手持移动设备定期对设备资产进行全院盘点。

2.4 三级保养（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对相关设备进行定期保养维护）：

[一]级：工程师指导临床操作人员进行日常维护。

[二]级：由工程技术人员进行巡检和维护。

[三]级：由厂家或驻院工程技术人员进行质量检测。

2.5 质量检测和计量检测：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对相关设备进行定期质量检测 and 计量检测，如电气安全、生命检测参数校准和输液定准等。

2.6 风险评估：按照风险等级，制定并实施不同的保养维护和质控方案。

2.7 负责质保期内医疗设备的日常简单维修及保养。

3、乙方派驻 1 名熟悉办公软件的工作人员，主要负责医疗设备全生命周期运维管理系统软件数据日常录入、系统维护、档案整理、工作电话接听等工作，遵照医院工作时间，服从医院工作安排。

4、乙方派驻人员着装统一，佩戴工作证。

5、乙方配置配件库货架、维修台以及维修工作区标识等必备设施；配置相对充足的维修配套工具、物品及备件，满足医院实际工作需要。

6、开机率：大型设备开机率为 95%，中小型设备开机保证开机率为 95%，生命支持类设备完好率 100%。

7、设备维修专业人员建立完整的维修记录。

8、接到维修通知，乙方维修响应人员 15 分钟到达现场，负责判断故障方案，提出解决方案，方案审批完成，完成维修事件整个过程。简单故障当天报修当天解决，维修更换配件事件在 24 小时内。如果故障复杂、当天解决不了的故障，需要联系厂家进行维修的，在 3 日内解决；同一故障如一个月内连续出现 3 次的，甲方有权联系原厂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二) 医疗设备信息化管理:

1、乙方需具有医疗设备信息化管理能力，给医院提供服务期间，需使用《医疗设备全生命周期运维管理系统》，软件具备医疗设备从申请采购、安装调试、管理维修维护、计量、质控直至设备报废的全生命周期功能。

2、软件应包括 APP 终端扩展功能。

3、信息化管理内容：负责医疗设备全生命周期运维管理系统数据维护，新增设备数据、维修数据、维保数据、计量数据、供应商数据、计量数据以及合同发票数据等。

## 三) 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 1、服务限制:

1.1 当医疗设备达到国家相关报废标准时，乙方可以提出报废建议，需经甲方和乙方双方确认后，并作出具相应的文字材料，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同意报废，报废设备有甲方处理。报废标准：1、达到使用报废年限，未达到国家计量标准，又无法校正修复的。2、严重污染环境，不能安全运转或可能危及人身安全和人体健康，又无法维修或无改造价值的。3、设备维修费用超过设备总值的 35%。4、生产厂家无法提供技术和配件支持。5、重要指标不能达到国家相关要求的或发布淘汰的品种）。

1.2 天灾、供电异常和人为损坏（包括病人的损坏）的医疗设备，其维修费用由院方承担。

### 2、技术培训

乙方应就其维保后的设备及操作系统对招标人的技术人员和维修人员进行操作和维修方面的培训。

## 附件 2：除外配件清单

### 1、一次性耗材：

如：手套、口罩、鞋套、呼吸面罩、鼻塞、插管及管路，输液管路，注射器、吹嘴、一次性比色/样品杯、一次性电极片、一次性传感器等厂家配套配件（定义为一次性用品）。

### 2、消耗类耗材：

如：胶片、打印纸、色带、耦合剂、导电膏、绑带、气体、清洗液、一次性反应杯、指示卡、清洗剂、再生剂（软水盐、树脂、石英砂）、反渗透膜、钠石灰、清洗过滤器、一次性负极板、高低温包装材料、电刀笔、空气过滤网、消毒灯管、消毒机滤网。

### 3、高值耗材、厂家有明确使用次数或时间限制的耗材

如：细菌过滤器、超声刀换能器、刀头、超声刀手柄、磁控管、加速管、电极（有次数/时间要求），X 线机、CT 设备的球管、探测器、核磁共振磁体（失超）。

### 4、器械类耗材：

如：活检钳、细胞刷、清洗刷、异物钳以及刀剪钳镊针。